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9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所轄鄉鎮市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府主歲字第 1080119679 號函訂定發布

刊登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3 期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甲、縣市預算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8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二) 特別費			
1. 縣(市)長特別費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 副縣(市)長特別費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特別費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人/天	300	
(二) 例假日	人/天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約用人員 2.臨時人員	人月 薪點 人/月	124.7 <u>23,100</u>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u>23,100</u> 元。
(九) 兼職酬金 1.兼職費 (1)簡任 (2)薦任 (3)委任 2.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 鐘點費 (一)授課講座 (1)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二)講座助理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節 人/節 人/節	<u>3,500</u> <u>3,000</u> <u>2,500</u> 2,000 1,500 1,000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3.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p>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2,000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等(含旅費、運動服裝及各項雜支)】。</p> <p>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1,200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p>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9.00 高級柴油 26.00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u>小客車、客貨兩用車</u>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公升	
3.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公升	
4.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公升	
5.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公升	
6.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公升	
(十三) 車輛養護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p>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p> <p>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度電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裝置30~45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16~30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5~16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動雷機車電池租賃費			
(1)交換式電池(租期3年)－每月免費里程無上限	月/輛	900	
(2)自用式電池			
(A)裝置容量40Ah電池(在外充電)	月/輛	800	
(B)裝置容量20~39Ah電池(自行充電)	月/輛	400	
(C)裝置容量未達20Ah電池(自行充電)	月/輛	300	
4.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6,800	
(2)購置滿2年未		19,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滿4年電動汽車		23,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35,000	
(4)購置滿6年未滿8年電動汽車			
(十五)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1)3.5~9噸	年/輛	9,551	
(2)9.1~15噸	年/輛	11,142	
(3)15.1噸以上	年/輛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			
(1)輕型(50cc以下)	年/輛	435	
(2)重型(51cc以上)	年/輛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
1.鋼筋混凝土建造			
(1)100平方公尺以內	年年	5,103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37元
2.加強磚造			
(1)100平方公尺以內	年年	5,705	
(2)超過100平方公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尺部分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49元	
(十八)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業務費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十九) 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二十) 國外旅費			各機關應事先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十二) 影印機租賃			一、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租賃。 二、除情況特殊並報經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購置影印機。
二、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人/次	50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2年1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2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2雙、鞋1雙。
五、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運作經費部份			依內政部91年7月4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065號函及92年5月16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9202號函訂定。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15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15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15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及前述(二)至(五)項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為 4 萬 5,000 元。</p> <p>（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者：</p> <p>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至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p> <p>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p> <p>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p>	<p>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8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一、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約用人員	人月 薪點	124.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2.臨時人員	人/月	<u>23,100</u>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u>23,100</u> 元。
(九) 兼職酬金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兼職費			
(1)簡任	人/月	<u>3,500</u>	
(2)薦任	人/月	<u>3,000</u>	
(3)委任	人/月	<u>2,500</u>	
2.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一)授課講座			
(1)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出席費	每次	2,5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p>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2,000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樽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p> <p>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1,200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p>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9.00 高級柴油 26.00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u>小客車、客貨兩用車</u>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公升	
3.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公升	
4.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公升	
5.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公升	
(十三) 車輛養護			<p>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p> <p>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 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 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動電機車電池租賃費			
(1)交換式電池 (租期 3 年) 每月免費里程無上限	月／輛	900	
(2)自用式電池	月／輛	800	
(A)裝置容量 40Ah 電池 (在外充電)			
(B)裝置容量 20~39Ah 電池 (自行充電)	月／輛	400	
(C)裝置容量未達 20Ah 電池 (自行充電)	月／輛	300	
4.電動汽車養護費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購置未滿2年 電動汽車		6,800	
(2)購置滿2年未 滿4年電動汽 車		19,000	
(3)購置滿4年未 滿6年電動汽 車		23,000	
(4)購置滿6年未 滿8年電動汽 車		35,000	
(十五)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鄉(鎮、市)長專用 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年/輛		
(1)3.5~9噸		9,551	
(2)9.1~15噸		11,142	
(3)15.1噸以上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	年/輛		
(1)輕型(50cc以下)		435	
(2)重型(51cc以上)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辦公房舍及員工 宿舍修繕 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
1.鋼筋混凝土建造	年		
(1)100平方公尺以內	年	5,103	
(2)超過100平方公 尺部分	年		每增加1平方公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2.加強磚造 (1) <u>100</u> 平方公尺 以內 (2)超過 <u>100</u> 平方公 尺部分	年 年	尺增列 <u>37</u> 元 5,705 每增加 1 平方公 尺增列 <u>49</u> 元	
(十八) 租賃車輛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十九) 國外旅費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 村里長業務會報 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村里民大會經 費	村里／次 村里／次 村里／次	4,000 5,000 6,000	200 戶以下。 200 戶至 400 戶。 401 戶以上。
(二十二) 村里鄰長訓練 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籌備經費	鄉(鎮、市))/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二十三) 民防團隊組訓 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十四) 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雨衣 工作帽 冬季工作服 夏季工作服	人／年 人／套 人／頂 人／套 人／套	680 450 150 2,200 800	每年 每年 1 套 每年 1 頂 每 2 年 1 套 每年 1 套
(二十五) 紀念品 1.教師節慰問品費 2.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份	200 300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丙、教育部分：			
(一) 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二) 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00	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三) 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2) 班級辦公費	校/月	15,0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班/月	600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分校	校/月	12,000	
(2) 班級辦公費	校/月	8,000	
(3) 學生課業活動費	班/且	600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生/年	1,600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分校	校/月	20,000	
分班	校/月	10,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0	
(3) 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班/月	600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	校/年	60,000	
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6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	班/月	600	
社會教育經費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1) 基本費			
(2) 班級費			
7. 紀念品	校/年	12,000	
(1) 資深及特殊優良	班/年	900	
教師紀念品			
(2) 教師節致贈全縣	份	600	
教師紀念品			
(3) 優秀畢業生紀念	份	300	
品			
	份	5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丁、車輛：			
(一)轎式小客車			<p>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p> <p>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p> <p>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u>除特種車、大客車、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u>，應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p> <p>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p> <p>(一)縣(市)政府： 1.縣(市)(議)長 2500cc。 2.副縣(市)(議)長 2000cc。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p> <p>(二)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p> <p>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p> <p>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p> <p>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p>
1.2001cc 至 2500cc	輛	1,000,000	
2.1801cc 至 2000cc	輛	800,000	
3.1800cc 以下	輛	635,000	
(二)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三)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700,000	
(四)7-9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20,000	
(五)大客車			
1.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六)貨車			
1.大貨車	輛	1,530,000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輛	450,000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七)四輪傳動 5 或 7 人座 (含)以下公務車	輛	840,000	
(八)警備車			
1.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2)超過 3000cc	輛	3,500,000	
(九)、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十)電動汽車			
1.5 人座(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1,500,000	
2.5 人座(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一)油電混合動力車 <u>1,200cc 至 2500cc</u> <u>2,1800cc 以下</u>	輛 輛	<u>1,180,000</u> <u>820,000</u>	<p>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2000cc以下範圍內購置，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標準編列預算。</p> <p>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p> <p>(一)已屆滿15年。</p> <p>(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p> <p>(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7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u>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p> <p>(五)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p> <p>八、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年6月30日前出廠)應於108年底前汰除，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p> <p>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校)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二)、機車			<p>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其中<u>重型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基準均含 ABS、CBS 配備。</u></p> <p>二、<u>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u></p> <p>三、<u>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u></p> <p>四、<u>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u></p>
1.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68,000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7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0,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	
2.燃油機車			
(1)124cc 以下	輛	78,000	
(2)125cc	輛	82,000	
3.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戊、資訊設備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桌上型電腦			
1.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2.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二、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	台	25,000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己、物品與設備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擷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一、液晶電視機	台	20,000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二、行動電話機	部	5,000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三、數位照相機	架	11,000	數位照相機最低5年始得汰換。
庚、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
1.鋼骨構造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1)辦公大樓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1~12層	平方公尺	33,111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法定空地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工程預備費。
13~16層	平方公尺	36,463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
17~20層	平方公尺	39,678	
21~25層	平方公尺	42,439	
(2)教室			
1~12層	平方公尺	30,449	
13~16層	平方公尺	33,598	
(3)住宅與宿舍			
1~12層	平方公尺	32,560	
13~16層	平方公尺	34,612	
17~20層	平方公尺	37,234	
21~25層	平方公尺	39,158	
2.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層	平方公尺	25,349	
6~12層	平方公尺	26,302	
13~16層	平方公尺	31,265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35,668	
(2)教室			
1~5層	平方公尺	21,361	
6~12層	平方公尺	22,783	
13~16層	平方公尺	27,668	
(3)住宅與宿舍			
1~5層	平方公尺	21,975	
6~12層	平方公尺	26,067	
13~16層	平方公尺	30,593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31,940	
(4)路外停車場			
地下1層	平方公尺	23,079	
地下2層	平方公尺	24,782	
地下3層	平方公尺	30,645	
1~3層	平方公尺	16,618	
4~5層	平方公尺	17,938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按左列基準增加 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 [《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 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雨水貯留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 1~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即地下第 2 層另計、樓層數 6~12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即地下第 3 層另計、樓層數 13 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 3 層，即地下第 4 層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p> <p>(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p> <p>(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p>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8,737 7,494	<p>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p> <p>二、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u>品管費</u>、<u>保險費</u>、<u>營業稅</u>、<u>利潤</u>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p> <p>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p> <p>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u>(三)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u>			<u>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u>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充	6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30,000	
<u>(四)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u>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200VDC，40A，5KW(一對一)	套	7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	

備註：

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 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

函)。

- 4、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
- 5、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
- 6、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94年3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1137號函)。
- 7、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
- 8、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
- 9、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
- 10、村(里)辦公費(內政部98年6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714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p>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p> <p>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p> <p>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p> <p>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p> <p>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p>	
--	--